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執行情況的第十四至十七次報告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錄

	<u>段數</u>
序言	
第一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1.1
第二條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整體法律體制	2.1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2.2
促進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2.9
為少數族羣提供的支援服務	2.13
為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對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2.16
特殊組別人士	2.20
第三條 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3.1
聚居模式	3.2
第四條 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4.1
第五條 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獲平等待遇的權利	5.1
法庭程序	5.2
提供法律援助	5.4
被拘留人士	5.5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5.7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5.9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5.13
公務員的聘用	5.15

	第五（卯）條：公民權利	
	(i) 遷徙自由	5.19
	(ii) 出境自由	5.20
	(iii) 居住權／居留權	5.21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5.22
	(v)和(vi) 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5.23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5.24
	(viii) 表達意見的自由	5.25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5.26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i) 僱員權利	5.28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5.49
	(iii) 住宅權	5.50
	(iv) 享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	5.54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5.61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5.71
	第五（巳）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5.72
第六條	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平等機會委員會	6.1
	申訴專員	6.6
	法律援助署	6.7
	法庭架構	6.8
第七條	消除偏見的措施	7.1
	平等機會委員會	7.3
	學校	7.13
	公民教育委員會	7.15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7.16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2001》	7.17
附件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2001》	

簡稱對照表

《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守則》	《僱傭實務守則》
《指引》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禁止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難民公約》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學習架構」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一次報告	2008年6月提交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
上一次審議結論	2009年9月通過的審議結論
公屋	公共租住房屋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員會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監警會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徵款	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